附件3：

遴选2024年韶关市“创办你的企业”（SYB）

创业师资培训班承办单位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指标 | 评分要求 | 得分 | 得分小计 |
| 1 | 单位性质 | 3 | 申请单位需为通知中的机构类别，并需按照通知中的申请条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申请单位符合条件，提交资料齐全；得3分； |
| 2 | 场地设施设备 | 15 | 需具备满足培训要求的场地和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 | 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1.自有场地； |
| 2.租赁场地或已准入市高训中心单位； | 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3.培训场地面积要足以实现移动桌椅呈“U型”或“岛型”摆放； | 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4.有培训所需的白板、活动挂图板、投影仪、电脑、多媒体系统、监控录像等。本项满分6分；每提供一项设备得1分，如此项得分0分，则取消申请资格。 | 符合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3 | 培训组织 | 15 |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和制定工作方案： | 每项完善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1.有相关创业培训宣传推介（如简章、公众号、网页等）； |
| 2.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  |
| 3.建立安全应急、卫生防疫制度及相关方案； |  |
| 4.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 |  |
| 5.能合理预测成本等培训支出。 |  |
| 4 | 培训管理 | 20 | 按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创业培训日常管理工作： | 完善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1.推介和宣传培训品牌，按要求进行学员筛选； |
| 2.有年度创业培训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
| 3.根据学员需求，制定培训教学计划； |  |
| 4.按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开班筹备、跟班服务、结业组织、台账登记、信息提交等工作。 | 完善可行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5.有专人负责培训班务管理工作，申请单位需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后勤人员负责培训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注：少于3人取消申请资格。 | 至少提供3人，得6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8分。 |  |
| 5 | 培训监督及后续 | 15 | 按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创业培训监督及后续工作： | 每项完善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1.按术标准制定落实创业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 2.创业培训班的期末结束评估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  |
| 3.对学员开展定期跟踪回访和后续指导，开展创业贷款、创业孵化、政策宣讲、沙龙讲座等活动。  |  |
| 4.有相关创业培训成效报道。 |  |
| 5.有创业学员的成功创业案例。 |  |
| 6 | 承办经历 | 15 | 近五年内具有师资培训、竞赛、考评员或承接其他单位相关培训经验，并附上合同或文件通知作为佐证： | 1期得2分，满分为6分。 |  |  |
| 1.以往承办过师资培训班； |
| 2.以往承办过相关竞赛； | 1期得1分，满分为3分。 |  |
| 3.以往承办（协办）过考评人员培训班； | 1期得1分，满分为3分 |  |
| 4.以往承办其他单位相关培训班； | 1期得0.5分，满分为3分。 |  |
| 7 | 师资队伍 | 12 | 需有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具有对应申报培训项目的创业培训专（兼）职师资：（师资除提供：身份证、讲师相关资质等复印件外，专职师资提供劳动合同，兼职师资提供聘用协议等材料。）注：少于2名专职讲师取消申请资格。 | 1名得2分，满分为6分。 |  |  |
| 1.提供“创办你的企业（S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 |
| 2.提供创业咨询、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营销师等创业、企业管理类相关三级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 | 1名得1分，满分为4分。 |  |
| 3.其他创新创业师资证明； | 1名得0.5分，满分为2分。 |  |
| 8 | 规范开展培训 | 5 | 开展职业创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创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一票否决项） | 无训违法违规得5分，有违法违规不得分。 |  |  |
| 9 | 加分项目 | 16 | 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市级创业类竞赛，每1人，加1分，获得荣誉，每人加2分。 | 最高可加8分 |  |  |
| 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省级创业类竞赛，每1人，加2分，获得荣誉，每人加3分。 | 最高可加8分 |  |  |
| 合计 |  |  |  |  |  |